**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长堽校区、里建校区理发店铺面招租公告**

（2020.5.12更改修正版）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通过公开招租方式，面向社会竞价出租长堽校区、里建校区理发店铺面各1间，欢迎符合资质的竞租人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招租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标前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租内容 | 长堽校区理发店1间，面积约20㎡；  里建校区理发店1间，面积约37.5㎡。  具体情况详见第二条招租项目信息。 |
| 2 | 竞标方式 | 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二次报价后报价最高者中标。  每个竞标人只能中标一个理发店。 |
| 3 | 竞租人  资格要求 | 1.竞租人必须具备承担本租赁项目的经济实力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竞租人应具有从事与经营项目相关经营许可资质或从业资格，有相应的铺面经营和管理能力，没有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如竞租人曾租赁经营我院铺面，须提供在我院承租经营期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无不良经营记录的证明材料）。  3.竞租人的从业人员应身心健康，具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健康证等。  4.本院在职职工和在校学生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投标。 |
| 4 | 竞租文件  要求 | 1.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请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袋并密封，加盖骑缝章，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2.竞租人应于开标会前**[即2020年5月18日下午15：30前]**将竞标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送达接收人，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恕不接受。  3.竞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如竞租人以合营的方式进行竞价经营的，须出具合营所有人员签署的合营合同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竞租人竞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  （4）从事与经营项目相关经营许可资质或从业资格复印件；  （5）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等；  （6）竞标初次报价表（格式自拟）；  （7）出租铺面的装修改造方案（涉及水电改造部分须符合学院管理要求）；  （8）竞租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个人投标的须手写签名确认。 |
| 5 | 竞租底价  及  价格文件  要求 | 投标时，竞标人需确保已经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并且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约定，在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全部条件下自行投标报价。有关报价要求如下：  1.竞租底价：长堽校区理发店竞租底价为6000元/年；里建校区理发店竞租底价为10000元/年。  2.招租铺面的竞标报价按年租金为单位计算，竞标初次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价，最终报价不得低于初次报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6 | 竞标  保证金 | 1.每一个竞租人在竞标时须现场缴押竞标保证金（现金，密封）2000元整。开标后，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如数退还；中标者将竞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如弃标，则无权要求返还竞标保证金。  2.中标者按年租金的30%缴交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在租赁合同签订前通过转账方式缴交，并凭《缴款通知书》、转账回执到我院计划财务处开具缴款收据，待租赁合同期满后凭缴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  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如下：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交款时请备注缴款项目名称、缴款单位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手机号、邮箱等信息，以便我单位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票据。 |
| 7 | 报名时间  及地点 | 1.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5月17日下午17：00。**  2.报名办法：提供竞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竞标函（说明竞标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公章。  有竞标意向的公司（或个人），请在报名截至时间前将以上材料扫描发送到gxsdxyzcgl@163.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无需至现场报名）。  3.报名联系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资产处 李老师（联系电话：0771-2085121） |
| 8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1.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5：30**。  竞标文件接收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后勤管理处201会议室  2.开标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5：30**。  开标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后勤管理处201会议室 |
| 9 | 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签订 | 1.开评标结束后，招标方对本项目中标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天。  2.公示期满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逾期不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由招标方按规定重新确定。 |

1. **招租项目详细信息**

根据学院校区分布和招生计划情况，2020年上半年长堽校区住宿学生人数约为2200人、下半年约为4800人，里建校区全年住宿学生人数保持在8000人及以上。学校包含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各竞标人请结合实际情况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铺面信息** | | | | | | | |
| 招租序号 | 铺面  名称 | 铺面位置 | 铺面  面积 | 招租经营  项目 | 最低  投标价  （元/年） | 租赁  期限 | 备注 |
| 1 | 长堽校区理发店 | 南宁市长堽路99号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水工实训楼原水科所办公室 | 20㎡ | 美发 | 6000 | 二年 | 洗剪吹不超过20元/次，其余项目收费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
| 2 | 里建校区理发店 | 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长岗路98号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服务用房25号 | 37㎡ | 美发 | 10000 | 二年 | 洗剪吹不超20元/次，其余项目收费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
| **（二）租赁期间经营管理要求** | | | | | | | |
| 1.承租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2.承租人必须按照招租项目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合法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如约定的房屋用途等相关事宜与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规章、文件规定相抵触，则以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规定为准。  3.承租人不得私自将承租的铺面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严禁利用租赁铺面从事违规违法活动，一经发现，将作为违约处理，并记入不良经营记录。如承租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学院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4.承租人负责招租房屋范围内消防、公共环境卫生、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及维持公共秩序。电动车、汽车出入管理依照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管理规定执行，租赁房屋内水电费由承租人按规定缴交。  5.如承租人未获得新一轮租赁经营资格的或因校区规划调整需要终止合同时，承租人需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并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迁出并退还原租赁铺面，不得损毁租赁铺面的门窗等。 | | | | | | | |

**三、踏勘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有意向竞标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公司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行前往出租铺面地点查勘。

项目联系人：尹老师，电话：13977187909

**四、其他要求**

根据当前防疫工作要求，各竞标人代表到我院参与现场竞标活动时，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并按规定测量体温、登记或扫码通行，进入校园到指定地点报到后，相互间保持合适距离，不得在校园内随意走动。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2日